**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废 品 处 理 招 标 书**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一、招标基本信息**

1、招标单位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单位”或“招标人”)

2、招标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1951号上海方大公司

3、招标内容

因招标人上海松江工厂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材、废铝屑等废品需要处置，现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拟通过招标方式，对招标人废铝材、废铝屑等进行统一招标处置，本次招标签订2年废品处置合同。

4、招标方式

5、招标时间安排

发标时间：2022年 9 月 01日

交标时间：2022年 9 月 15 日

评标时间：2022年 9 月 15 日

 **二、招标要求**

1、资质要求

（1）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以上；

（2）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资格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

（3）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4）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

2、服务须知

（1）招标人废料存放地点；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松江工厂。

（2）运输方式：运输工具及所需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3）废品处理所产生的费用（包含装车费、运费、称重等）由中标方承担；

（4）结算方式：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中标方先转账，后提货，招标人按每批处理废品实际称重过磅单证据进行结算。

（5）投标人将招标书填写后，密封并加盖企业公章，标书一经签收不得索回；

（6）投标人若对招标邀请函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2年 月 日前向招标人指定联系人提出，指定联系人将以书面形式（或口头）解答；

（7）投标人若有意愿参与投标，应当在送交标书的同时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万元整，投标保证金需在招标截止之日前汇至指定账户，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按有关条款不予受理或作无效标处理。

（8）投标文件必须在2022年 月 日之前快递或送达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1951号，方大集团上海分公司，收件人：刘桃青，联系电话：021-51863635

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以下方式支付：银行转账支付，招标人银行开户名及账号：

公司名称：**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如有变更，以另行通知为准。

**开户行及账号：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03003520764**
若投标人没有中标，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废品购销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后1个月内无息返还。若投标人中标后无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三、招标约束**

如投标人有下列任何情形发生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对超过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窜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严重损害招标人利益、影响其招标工作进行的。

**四、标书内容要求**

1、废品处理报价单加盖投标人公章属原件；

2、投标廉洁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属原件；

3、投标人资质文件（包含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加盖投标人公章属原件。

4、中标方与招标人仅为废品买卖关系，招标人不承担中标方因违章违规或手续不全等的一切法律责任，因此造成一切后果均由中标方承担。

5、在合同有效期间，由于各种废品价格下跌，中标方单方终止或单方解除合同，则招标人有权没收中标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5万元作为违约金。

**五、中标方服务承诺**

1、如果中标方每批次未派人到招标人指定垃圾特定区域进行整理，产生废铝及废铝屑无法分类的，招标人有权在中标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2万元当中按每次扣除10％给招标人清理人员。如中标方三次未派人员进场清理,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中标方交纳的2万元保证金。

2、中标方每次装车整理废品指派的人员必须遵守招标人规章制度，服从厂区领导检查及要求,道德良好，没有前科记录、严格按废铝、废铝屑进行分类装袋及堆放，严禁在厂区公共区域抽烟，必须做到当批次的废铝材与废铝屑分开堆放。否则,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扣除中标方交纳的2万元保证金。

4、合同废品价格有效期暂定为二年,中途如市场价格上涨度超过以上成交价格的5％，招标人有权进行调价上涨，若市场价格下跌，中标方不得降价收货。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中标方交纳的5万元保证金。

**六、标书投递要求**

标书制定好后，在指定日期内送至：上海市松江区申港路1951号“方大集团上海分公司”，收件人：刘桃青，联系电话：021-51863635

**七、其他要求**

1、标书未密封、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投标人未加盖企业公章的，视为无效；

2、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中标方负责；

3、中标方得到中标通知后，一周（节假日除外)内签订合同，若无任何正当理由逾期不签订，则视为放弃签约，招标人有权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

**八、其他说明**

1、本标书的解释权属**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2、监督电话：方大集团审计监察部：0755-26785551。

**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附件：

（1）废品处理报价单

 （2）投标廉洁承诺书

 （3）废品购销合同范本

 （4）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确认函

 （5）招标文件回执

附件1

**废铝材的价格按长江有色金属网（网址：http://www.cjys.net/）当天开盘价为基数计算。**

|  |
| --- |
| 废品处理报价单 |
| 序号 | 种类 | 报价 | 备注 |
| 1 | 废铝材 | 长江有色金属网当天铝锭开盘价的 %折 |  |
| 2 | 废铝屑 | 长江有色金属网当天铝锭开盘价的 %折 |  |
|  |  | 固定价格 |  |
| 3 |  废复合铝塑板 |  |  |
| 4 | 废铁 |  |  |
| 5 | 废不锈钢 |  |  |
| 6 | 废木方 |  |  |

附件2

**投标廉洁承诺书**

致：**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废品处理投标工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已经充分阅读并清楚理解招标要求，我司参加投标所提供的报名材料是真实、合法的。如有机会成为正式投标人，我公司保证不与其他投标人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评标小组成员行贿和私下联系，同时不出现其他不廉洁行为。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处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如果中标，本公司愿意向贵公司出具《合作廉洁承诺书》。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方大集团举报投诉电话：0755-26785551

附件3：

**废品购销合同**

甲方：**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编号：ZSCG-HY-202208-001**

签订地点：上海市松江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购买废品一事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提供的废品是指甲方单位认可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铝材、废铝屑等，种类、执行处理单价详见如下价格执行表：**

|  |
| --- |
| **2022年-2024年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废品处理价格执行表** |
| **投标单位** | **XX公司** | **备注** |
| **序号** | **废料处理名称** | 当天南海灵通网铝锭折价％ |  |
| 1 | 废铝 |  | 当天南海灵通网铝锭折价％ |
| 2 | 废铝屑 |  | 当天南海灵通网铝锭折价％ |
|  |  | 固定价格 |  |
| 3 | 废复合铝塑板 |  | 固定价格 |
| 4 | 废铁 |  | 固定价格 |
| 5 | 废不锈钢 |  | 固定价格 |
| 6 | 废木方 |  | 4.2米车 |

1. **交货地点及费用负担**
2. 甲方工厂及工地交货，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自行负责装车，并负责打扫场地卫生。装车费、运输费、保险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厂废料处理，须有甲方相关财务人员、监督人员、厂长签字确认的出厂单、过磅单、结算单，方可出厂。
4. 处理废铝、铝屑等由甲方的人员（监督人员、财务部人员）参与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过磅，过磅费用由乙方负担。

**三、结算方式及期限**

1、履约保证金：为了确保乙方切实履行合同条款，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交纳2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乙方每次收购甲方废品时，须现款交清、结算，不得拖欠。

付款方式，每批处理款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应按甲方及甲方各公司指定收款单位名称、账号、开户行进行汇款。

3、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视乙方有无违约行为，全部或部分退还乙方保证金；若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装车、称重：

（1）甲乙双方按实际过磅重量计算废料货款。

（2）废料处理程序按甲方所制定程序执行。

**四、服务与承诺**

1、乙方每批次收购前需指派人员到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将废铝、废铝屑进行分类装袋摆放整齐。否则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违约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乙方每次指派进厂清理、装车的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严禁在厂区内抽烟,不准吵架、闹事，必须按甲方要求,将每批次的废铝、废铝屑进行分类堆放好，场地打扫干净。否则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违约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乙方指派的人员必须统一装着进入厂区, 否则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违约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五、合同价格约定**

合同废品价格有效期暂定为2年，中途如市场价格上涨幅度超过以上价格的5％，甲方有权进行上涨，若市场价格下跌,乙方不得降价，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自行负责装车，装车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允许在甲方厂区内随意走动；装车、过磅时乙方有义务严格按甲方安排，严禁混料装，未经甲方同意的料禁止装车。如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2、甲乙方都有权在甲方厂区附近对过磅数量进行核准，另一方有义务陪同校核；核对过磅费用由乙方支付。

3、如校核数量与首次过磅数量不符，如偏差20公斤以上，双方可协商再选地磅核准；如偏差在20公斤以下，最终质量按量大计算；协商不成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将废料运回甲方厂区并在指定地点卸车，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乙方若私自装载未经甲方认可的物品上车,甲方有权处以该物品价值双倍的罚款，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5、乙方与甲方仅为废品买卖关系，甲方不承担乙方因违章、违规、违法或手续不齐全等一切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全部由乙方承担。

6、在合同合作期间,由于废品价格下跌,乙方单方终止合同的, 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2万元。

7、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装车，装车完后，将装车场地清扫干净，否则每违约一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的10％；违约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8、遇市场价格高于本合同价格，甲方可单方面根据市场行情调高单价并可优先考虑继续让乙方收购；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安排，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合同，并终止与乙方合作。

9、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清理、装车、卸货等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故责任都与甲方无关，甲方概不负责。乙方应当对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与第三人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导致履约保证金扣减后不足5万元，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没有补足，甲方有权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七、解决争议**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若双方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

1、甲乙双方的合作期间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

4、本合同除签字外，任何手写部分均为无效。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作廉洁承诺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区域）

甲方（章）： 乙方（章）：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电话： 电话：

附件4

**招标文件合同范本确认函**

致：**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同意并确认若成为中标单位，将按照**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废品处理招标文件附件《废品购销合同》与贵司签署合作合同。任何对合同范本的修改意见，除非获得贵司的同意，否则不予修改。若中标后，我司拒绝与贵司签订合同，贵司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做废标处理。

确认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签字：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招 标 文 件 回 执**

致：**上海方大智建科技有限公司**

我司已收到贵司关于废品处理投标招标文件，我司因为 ，将会【 □参与/□不参与】本次投标。

受邀单位： 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